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华之、鲁瑾和宇永杰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